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6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袁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袁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被告人袁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办理个人银行卡，同时绑定U盾、手机卡，并将上述物品一并提供给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经查明，被告人袁某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账号

：XXXXXXXXXXXXXXXXX6372）及工商银行账户（账号

：XXXXXXXXXXXXXXXXX2169）内涉及杨某1、白某、焦某、罗某1、罗某2、陶某、王某1、王某2、王某3、王某4、杨某2、马某、何某、唐某等14名被害人的被骗金额共计人民币52万余元。

另查明，被告人袁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笔录，证人杨某1、白某、焦某、罗某1、罗某2、陶某、王某1、王某2、王某3、王某4、杨某2、马某、何某、唐某等14人的证言笔录，农业银行账户（账号：XXXXXXXXXXXXXXXXX6372）及工商银行账户（账号：XXXXXXXXXXXXXXXXX2169）的交易明细、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司法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全国常住人口信息、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查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袁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袁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袁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清。）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诫勉语：袁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秀玲
张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